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考臺銓一字第 1120700128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名稱並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院 長 黃榮村

警察官職務等階表

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備註			
官等	官階	本俸級	本俸額	職務名稱				
警監	特階	一	770					
	一階	一	680	局長				
		二	650					
	二階	一	625	副局長				
		二	600					
	三階	一	575	主任秘書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	警		
		二	550					
	四階	一	525					
		二	500					
		三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督察長、科長、	督察長、科長、			
		二	430					
		三	410					
	二階	一	390	督察長、科長、	督察長、科長、	督察長、科長、		
		二	370					
		三	350					
	三階	一	330	督察長、科長、	督察長、科長、	督察長、科長、		
		二	310					
		三	290					
	四階	一	275	督察長、科長、	督察長、科長、	督察長、科長、		
二		260						
三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二	220					
		三	210					
	二階	一	200					
		二	190					
		三	180					
	三階	一	170					
		二	160					
		三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90					

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